

2013-08-27

## 摩根證券總代理之摩根日本店頭市場基金與摩根日本科技基金將計畫分別併入至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及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接獲總代理人摩根證券通知，總代理之「(14004) 摩根日本店頭市場基金」與「(14003) 摩根日本科技基金」將計畫分別併入至「(14002) 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及「(14025)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相關內容如下：

1. 「(14003) 摩根日本科技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下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計畫將「(14003) 摩根日本科技基金」併入「(14025)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摩根日本科技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科技公司，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則主要投資太平洋地區(包含日本)之科技公司，兩者均聚焦投資科技公司，投資範圍大同小異，合併後有助於透過基金資產總額提高帶來規模經濟效益，除了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外，也可進一步降低經理人交易成本。
2. 「(14004) 摩根日本店頭市場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計畫將「(14004) 摩根日本店頭市場基金」併入「(14002) 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14004) 摩根日本店頭市場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場外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日本證券交易所協會自動報價系統(JASDAQ)、Mothers 市場及 Hercules 市場進行交易，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則主要投資日本中小型企業，兩者投資範圍大同小異，合併後有助於透過基金資產總額提高帶來規模經濟效益，除了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外，也可進一步降低經理人交易成本。  
根據「(14003) 摩根日本科技基金」及「(14004) 摩根日本店頭市場基金」之註冊地香港規定，基金合併應事先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即受益人會議)，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亦期望藉基金合併後之規模擴大，可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及提供潛在成本效益。為因應上述合併作業，「(14004) 摩根日本店頭市場基金」與「(14003) 摩根日本科技基金」自 2013 年 9 月 2 日(含當日)起，將全面停止申購交易，包括新申購、轉入及新、舊定期定額扣款投資(本行不會於基金合併生效日後為原定期定額扣款申購「(14004) 摩根日本店頭市場基金」與「(14003) 摩根日本科技基金」之投資人繼續扣款申購「(14002) 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及「(14025)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另「(14004) 摩根日本店頭市場基金」與「(14003) 摩根日本科技基金」持有人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含當日)前仍可辦理贖回或轉換，不受影響。